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2港元。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2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折讓約13.0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0港元折讓約15.38%。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47%，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242.0百萬港元及241.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提升本集團的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學習體驗，包括招募更多課程開發人員、優化及豐富課程內容及教材、翻新設施及購置教學設備；(ii)未來潛在的人工智能項目；及(iii)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2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0,000美元。

配售價

每股認購股份2.2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3港元折讓約13.0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0港元折讓約15.38%。

認購人已於簽署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彼等各自的總認購價，倘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獲無息全額退款。

認購人

認購人數目超過六人，均為公司或個人投資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概無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之前持有任何股份。此外，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不會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認購人根據本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都不會在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否則不會成為無條件的，並且不會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也沒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任何此類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及
- (4) 概無發生任何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遭任何暫停或限制的情況（惟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有關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獲豁免及仍未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營業日進行。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監管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就認購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112,756,21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88,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陳啟遠先生 ⁽¹⁾	219,658,000	38.89	219,658,000	32.55
齊明智先生	12,818,000	2.27	12,818,000	1.90
公眾股東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56,486,000	9.99	56,486,000	8.37
Fidelity Funds	35,256,000	6.24	35,256,000	5.22
認購人	—	—	110,000,000	16.30
其他公眾股東	<u>240,651,050</u>	<u>42.60</u>	<u>240,651,050</u>	<u>35.66</u>
總計	<u><u>564,869,050</u></u>	<u><u>100.00</u></u>	<u><u>674,869,050</u></u>	<u><u>100.00</u></u>

附註：

- (1) 陳啟遠先生為語汐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天晟國際有限公司透過語汐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之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2.0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41.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2.194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16.58%的淨額(約40.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學習體驗，包括招募更多課程開發人員、優化及豐富課程內容及教材、翻新設施及購置教學設備；
- (ii) 49.73%的淨額(約120.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未來潛在人工智能項目；及
- (iii) 33.69%的淨額(約81.3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據此，就1,088,0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作出調整後最多112,756,210股新股份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US\$0.01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分別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1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 (主席)

齊明智先生 (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張文俊教授